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黃佳慧

電話：03-3322101#7317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永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0004407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為加強個人資料保護，自100年2月15日起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「eCPA人事服務網」強制改以自訂帳號方式取代身分證號登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1月25日局資字第100002310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eCPA人事服務網強制改以自訂帳號登入操作說明乙份，請至本府電子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file.tycg.gov.tw/>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給與福利科

